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3〕95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秋季学期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具体安排，结合学校实际，现将2023年秋季学期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测试时间

2023年12月2日、3日、12月9日。

二、报名时间、方式及缴费

（一）学生名单已由财务处导入“桂林学院财务处收费一体化平台”（https://login.dingtalk.com/oauth2/challenge.htm?redirect_uri=http%3a%2f%2fjljycw.gxljcollege.cn%2funiffee%2fAlterPay%2fGetAccessToken&response_type=code&client_id=dingrd1ctcazih9ebwte&scope=openid&state=dddd&prompt=consent），请考生登录网址核对信息，如无问题则选择缴费。缴费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缴费时间（即

报名时间)为2023年10月14日至10月19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同学视为放弃报名。

(二)测试费25元/人;培训费20元/人(含资料费)。

(三)学生如有疑问或操作不清楚的地方请与人文学院教学秘书陈丹妮老师(至善楼102办公室,电话3696313)、教务与产教融合处教务干事谭宇宸老师(知善楼8206办公室,电话2673512)联系。错过网上报名缴费的同学,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补报名。

三、报考及培训要求

(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全体在校大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桂语〔2014〕8号)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各年级学生报名培训和测试要求如下:

1. 各年级各专业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测试和培训。

2. 所有报名参加测试的学生,务必按学校疫情防控文件的要求,服从各测试环节的工作安排。

(二)根据学校印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学校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均应参加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并要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教师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言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语音教师不低于一级乙等;学校管理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三级甲等以上。因此,未达上述要求的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按要求达标。

四、教师报名工作安排

学校教师报名时间为 10 月 16 日 - 20 日，报名教师请将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和电子证件照 1 张（白底）发人文学院教学秘书陈丹妮老师邮箱 951379438@qq.com, 并通过微信(18303452533) 支付报名缴费（50 元/人）。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内容：普通话声母辨正、韵母辨正、声调与语音流变辨正、测试的考试方式、技巧、题型说明及考试注意事项，共 6 学时。

（二）本次报名、培训收费，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颁发的《收费许可证》（证号 05010800）标准收取。

（三）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本次普通话测试开始，考生使用的相片为白底免冠证件照。同时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另行通知报名相片事宜。

（四）请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做好报名组织工作。尤其是本科教学指导书中，对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有毕业要求的专业要特别重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51 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

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因此，此前所发证书如已遗失的人员，可上网查询证书或再次报名参加测试，以免耽误相关资格认证工作。

（六）根据国语函〔2023〕1号《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第二十八条，应试人应及时领取纸质证书。自成绩发布之日起1年后未领取的纸质证书，由测试机构按照内部资料予以清理销毁。

（七）根据国语函〔2023〕1号《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规定，考场不设备测室，只设有候测室和测试室。

六、纪律监督

为做好考试监督工作，保障考生权益，在组织报名过程中，如有违规违纪、师德师风问题，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问题的渠道：电话0773-8993663，邮箱ljxyjjc@gxljcollege.cn，或直接到学校监察审计办公室（知善楼8209室）反映。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学校办公室

4503112012965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